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案号：01F20250472

致：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

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三、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
-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东睦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于立刚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于立刚	标的公司董事	2024-08-26	4,900	卖出	100
		2024-09-26	200	买入	
		2024-10-08	100	买入	
		2024-10-14	300	卖出	
		2024-12-05	42,600	买入	
		2024-12-06	40,900	买入	
		2024-12-13	13,800	买入	
		2024-12-19	97,3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于立刚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 陈治元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陈治元	深圳市远致星火 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投资经理	2024-08-26	4,500	卖出	0
		2024-08-27	100	买入	
		2024-08-27	6,200	卖出	
		2024-08-28	100	卖出	
		2024-08-29	4,500	买入	
		2024-08-30	4,500	卖出	
		2024-09-05	4,500	买入	
		2024-09-09	700	买入	
		2024-09-12	3,100	买入	
		2024-09-12	2,400	卖出	
		2024-09-13	3,100	卖出	
		2024-09-18	600	买入	
		2024-09-18	600	卖出	
		2024-09-19	1,500	买入	
		2024-09-19	800	卖出	
		2024-09-20	500	买入	
		2024-09-24	600	卖出	
		2024-09-25	1,100	买入	
		2024-09-25	3,400	卖出	
		2024-09-26	1,900	买入	
		2024-09-26	1,100	卖出	
		2024-09-27	900	买入	
		2024-09-27	1,900	卖出	
		2024-09-30	900	卖出	
		2024-11-27	10,500	买入	
		2024-11-28	10,5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陈治元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3) 徐璐瑶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徐璐瑶	东睦股份董秘办 职员	2024-08-27	100	买入	500
		2024-08-28	100	买入	
		2024-08-29	100	卖出	
		2024-08-30	500	卖出	
		2024-09-05	100	买入	
		2024-09-09	100	买入	
		2024-09-11	100	买入	
		2024-09-26	100	买入	
		2024-09-26	100	卖出	
		2024-10-17	1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徐璐瑶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4) 毕惠芬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毕惠芬	东睦股份董事 长、总经理朱志 荣配偶	2024-09-03	50,000	卖出	350,000
		2024-10-15	40,000	卖出	
		2024-10-16	46,140	卖出	
		2024-10-17	33,860	卖出	
		2024-10-18	100,000	卖出	
		2024-10-22	70,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朱志荣和毕惠芬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

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5) 卢京波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卢京波	东睦股份董事、 副总经理曹阳配 偶	2024-08-30	50,000	卖出	115,000
		2024-10-18	10,000	卖出	
		2025-02-06	40,000	卖出	
		2025-02-19	5,000	卖出	
		2025-02-20	15,000	卖出	
		2025-02-21	10,000	卖出	

		2025-02-24	5,000	卖出	
--	--	------------	-------	----	--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曹阳和卢金波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6) 黄佳莺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数 (股)
黄佳莺	东睦股份监事会主席、主要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永平成年子女	2024-10-29	300	买入	0
		2025-02-06	3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黄永平和黄佳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

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7）陈蝶莉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数（股）
陈蝶莉	东睦股份副总经理、上海富驰董事何灵敏配偶	2024-08-26	20,000	卖出	0
		2024-08-30	130,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何灵敏和陈蝶莉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8) 何由之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何由之	东睦股份副总经理、上海富驰董事何灵敏成年子女	2024-08-30	250,000	卖出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何灵敏和何由之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9) 朱宇华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朱宇华	交易对手方钟伟 配偶	2024-08-28	25,100	买入	0
		2024-08-29	25,100	卖出	
		2024-09-18	26,900	买入	
		2024-10-09	26,900	卖出	
		2025-01-03	2,000	买入	
		2025-01-24	2,000	卖出	
		2025-02-14	56,900	买入	
		2025-02-18	56,9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钟伟和朱宇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0）陈展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数 (股)
陈展	标的公司 总经理	2024-09-26	28,700	买入	330,700
		2024-10-21	28,700	卖出	
		2024-11-15	10,000	买入	
		2024-11-18	10,000	买入	
		2024-12-05	142,900	买入	
		2025-02-06	47,000	卖出	
		2025-04-10	150,000	买入	
		2025-04-15	53,700	买入	

		2025-04-17	10,000	买入	
--	--	------------	--------	----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陈展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1) 褚佩华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褚佩华	标的公司有关知 情人员陈展之母	2024-09-06	2,000	买入	0
		2024-09-09	3,000	买入	
		2024-09-10	4,600	买入	
		2024-09-10	2,700	卖出	
		2024-09-11	6,600	买入	
		2024-09-20	1,300	买入	
		2024-09-24	8,800	卖出	
		2024-09-26	21,000	买入	
		2024-09-27	3,500	卖出	
		2024-09-30	8,400	卖出	
		2024-10-08	10,400	买入	
		2024-10-09	15,400	卖出	
		2024-10-09	6,000	买入	
		2024-10-10	3,000	卖出	
		2024-10-10	2,000	买入	
		2024-10-14	13,000	卖出	
		2024-10-15	2,000	卖出	
		2024-10-17	7,000	买入	
		2024-10-18	2,000	卖出	
		2024-10-21	5,000	买入	
		2024-10-28	8,000	卖出	
		2024-10-29	3,000	买入	
		2024-10-30	7,500	买入	
		2024-10-31	3,600	卖出	
		2024-11-01	3,000	卖出	
		2024-11-04	3,000	卖出	
		2024-11-05	2,900	卖出	
		2024-11-13	1,000	买入	
		2024-11-18	1,100	卖出	
		2024-12-16	2,000	买入	
		2024-12-26	1,000	卖出	
		2024-12-27	1,000	卖出	
		2025-02-14	12,400	买入	
		2025-02-17	1,700	买入	
		2025-02-17	700	卖出	
		2025-02-19	3,000	卖出	

		2025-02-20	3,300	卖出	
		2025-02-21	6,000	卖出	
		2025-03-11	2,000	买入	
		2025-03-11	1,000	卖出	
		2025-03-12	4,000	买入	
		2025-03-13	1,000	买入	
		2025-03-17	2,000	卖出	
		2025-03-18	5,1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褚佩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

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2）黄燕静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数（股）
黄燕静	标的公司有关知情人员沈海华配偶	2024-10-31	500	买入	0
		2024-11-01	500	卖出	
		2025-02-24	1,500	买入	
		2025-03-11	2,500	买入	
		2025-03-11	1,000	卖出	
		2025-03-12	3,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沈海华和黄燕静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3）孙其锋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孙其锋	标的公司董事	2024-08-27	500	买入	33,000
		2024-08-28	200	买入	
		2024-08-30	1,100	卖出	
		2024-09-03	500	卖出	
		2024-09-03	400	买入	
		2024-09-04	300	买入	
		2024-09-06	200	买入	
		2024-09-10	700	买入	
		2024-09-11	800	买入	
		2024-09-12	1,000	买入	
		2024-09-20	1,000	买入	
		2024-09-23	1,000	买入	
		2024-09-24	500	买入	
		2024-09-25	500	卖出	
		2024-09-25	1,000	买入	
		2024-09-26	500	买入	
		2024-09-26	500	卖出	
		2024-09-27	2,000	卖出	
		2024-09-30	1,000	买入	
		2024-09-30	1,500	卖出	
		2024-10-08	11,000	买入	

		2024-10-09	5,000	买入	
		2024-10-09	4,000	卖出	
		2024-10-10	2,000	卖出	
		2024-10-10	1,000	买入	
		2024-10-11	8,000	买入	
		2024-10-14	13,000	卖出	
		2024-10-15	2,000	卖出	
		2024-10-16	1,000	卖出	
		2024-10-17	6,000	卖出	
		2024-10-18	500	卖出	
		2024-10-18	500	买入	
		2024-10-21	2,500	买入	
		2024-10-22	2,000	卖出	
		2024-10-23	1,500	买入	
		2024-10-24	500	买入	
		2024-10-25	1,500	买入	
		2024-10-28	500	买入	
		2024-10-28	3,500	卖出	
		2024-10-29	3,000	买入	
		2024-10-30	1,000	买入	
		2024-11-01	2,500	买入	
		2024-11-04	500	卖出	
		2024-11-05	500	卖出	
		2024-11-06	2,500	买入	
		2024-11-08	500	卖出	
		2024-11-12	1,500	卖出	
		2024-11-14	3,000	买入	
		2024-11-15	3,000	买入	
		2024-11-18	6,000	买入	
		2024-11-20	1,000	卖出	
		2024-11-21	1,000	买入	
		2024-11-22	2,000	买入	
		2024-11-25	4,000	买入	
		2024-11-27	1,500	买入	
		2024-11-29	500	卖出	
		2024-12-02	1,000	卖出	
		2024-12-03	3,000	买入	
		2024-12-03	1,000	卖出	
		2024-12-04	2,000	买入	
		2024-12-05	500	卖出	
		2024-12-10	500	卖出	

		2024-12-10	500	买入	
		2024-12-12	500	卖出	
		2024-12-13	2,000	买入	
		2024-12-16	1,000	买入	
		2024-12-17	1,000	买入	
		2024-12-19	1,000	买入	
		2024-12-23	4,000	买入	
		2024-12-24	1,000	卖出	
		2024-12-25	1,000	买入	
		2024-12-26	1,000	卖出	
		2024-12-27	1,000	卖出	
		2025-01-03	4,000	买入	
		2025-01-06	2,000	买入	
		2025-01-07	1,000	买入	
		2025-01-10	1,000	买入	
		2025-01-14	1,000	卖出	
		2025-01-15	1,000	卖出	
		2025-01-16	1,000	买入	
		2025-01-17	1,000	买入	
		2025-01-20	1,000	买入	
		2025-01-21	4,000	卖出	
		2025-01-22	1,000	买入	
		2025-01-23	2,000	卖出	
		2025-01-24	2,000	卖出	
		2025-02-06	20,000	卖出	
		2025-02-07	1,000	买入	
		2025-02-07	3,000	卖出	
		2025-02-10	1,000	买入	
		2025-02-10	1,000	卖出	
		2025-02-11	13,000	卖出	
		2025-02-12	1,000	买入	
		2025-02-13	1,000	买入	
		2025-02-14	5,000	卖出	
		2025-02-17	200	买入	
		2025-02-18	200	买入	
		2025-02-19	400	卖出	
		2025-02-21	100	买入	
		2025-03-11	10,000	买入	
		2025-03-11	100	卖出	
		2025-03-13	2,000	买入	
		2025-03-14	1,000	卖出	

		2025-03-18	1,000	卖出	
		2025-03-19	1,000	买入	
		2025-03-20	6,000	买入	
		2025-03-21	3,000	买入	
		2025-03-25	500	买入	
		2025-03-26	200	买入	
		2025-03-27	300	买入	
		2025-03-28	4,000	买入	
		2025-03-31	500	卖出	
		2025-04-01	500	买入	
		2025-04-03	2,500	买入	
		2025-04-07	1,500	买入	
		2025-04-08	1,000	买入	
		2025-04-08	9,000	卖出	
		2025-04-09	4,000	买入	
		2025-04-10	2,000	买入	
		2025-04-11	1,000	买入	
		2025-04-14	3,000	买入	
		2025-04-15	500	买入	
		2025-04-16	1,000	买入	
		2025-05-06	500	卖出	
		2025-05-15	500	买入	
		2025-05-16	500	卖出	
		2025-05-19	1,000	买入	
		2025-05-21	500	卖出	
		2025-05-22	500	买入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孙其锋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

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4) 陈伊珍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陈伊珍	东睦股份主要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10-11	5,100	买入	3,000
		2024-10-18	5,100	卖出	
		2024-11-15	1,500	买入	
		2024-11-20	2,000	买入	
		2024-11-21	4,000	买入	
		2024-11-25	1,000	买入	
		2024-11-28	2,000	买入	
		2024-12-04	10,500	卖出	
		2025-03-14	3,000	买入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陈伊珍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主要股东	2024-10-08	20,000	买入	29,968,000
		2024-10-08	20,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单位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 数 (股)
上海创精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4-10-08	500	买入	100
		2024-10-14	5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

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单位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①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 余股数 (股)
2024/08/24-2025/06/06	7,479,334	买入	3,970,034
	4,625,600	卖出	

②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数 (股)
2024/08/24- 2025/06/06	32,330,787	买入	192,483
	32,696,830	卖出	
	61,400	融券券源划拨划 出	
	7,300	融券券源划拨划 入	
	4,800	申购赎回股份减 少	

③融资融券专户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数 (股)
2024/08/24-2025/06/06	61,4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54,100
	48,7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48,700	买券还券划入	
	7,3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东睦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东睦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睦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二、结论意见

综上，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和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东睦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经办律师:

于凌

2025 年 6 月 19 日